

关于对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；

韩开平，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姬晓辉，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吴小辉，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四川金字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*ST金字”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12月1日，*ST金字与其控股股东之一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签订委托协议，委托国投公司竞买农业银行对*ST金字的已逾期债权（本息合计人民币1979.77万元），国投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竞买，且竞买目标

债权的实际对价不得高于 716 万元。竞买成功后，*ST 金宇向国投公司支付 716 万元作为目标债权对价款，目标债权在农业银行债务资产交割之日起自动消灭。本次关联交易增加*ST 金宇营业外收入及税前利润 1263.77 万元，公司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对外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所认为，*ST 金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*ST 金宇总经理韩开平、财务总监姬晓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*ST 金宇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；*ST 金宇董事会秘书吴小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、17.4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开平、财务总监姬晓辉、董事会秘书吴小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

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4月9日